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8號

原告 陳筱君

蕭韶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儒律師

被告 佳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宏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17,29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,94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筱君新臺幣(下同)1,017,2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蕭韶翰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17,290元(計算式：1,017,290+300,000=1,317,29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44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

01 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  
02 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11 書記官 洪郁筑